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麗惠(02)27878000#7494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hui@fda.gov.tw

11070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13樓之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145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411454號公告
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材 麥 延